

三、本案中專案申請放寬航高限制及環境影響評估，本府已函請中央政府協調有關部會（交通部民航局、環保署）提供評估、審議相關作業之必要協助。本府將俟興建用地取得此議題與中央政府協商獲確認後，儘速依法定程序委託民間專業單位進行是項評估作業。

四、而有關於當地居民協調溝通取得共識乙節，本府將儘速加強與鄰近居民溝通，努力爭取居民對本興建案之認同，並以大多數市民利益為依歸。

## 十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一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勞工局、工務局

質詢題目：市府應正視超高大樓結構問題。

說明：

一、一場六·八規模的強震，重創了首善之都臺北市；其中位於信義路上的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工地死傷可說是最為慘重，兩名工人當場從五十六層的高樓墜樓死亡，造成五死五傷的悲劇；另外工地所掉落的大型機具更是砸毀了多輛轎車，十多位民眾遭到掉落的機具波及也分別受到輕重傷。

二、一場大地震不但晃出了民眾對公共安全的恐懼，更晃出了超高大樓的建築結構問題，號稱是全臺灣最高樓層的金融大樓「臺北國際金融中心」，在新建過程中因為這一場突然其來的地震，導致大型機具掉落、工人死傷的慘劇，引起全國的震驚。本席除了要求市府

一定要協助所有罹難者及傷者做好從優撫恤的工作之外；更必須正視高樓的安全問題，因為臺北市許多超高大樓內部恐怕已經受到這次強震的影響，結構變的鬆散，潛在的各種危機市府官員不能再坐視不管，讓同樣的意外再度發生。

三、雖然在事發之後，市政府工務處局已經立即要求臺北市建管處發文，勒令大樓工地停工，並要求建商全面檢查、勘驗內部沒有問題之後，才能夠復工。不過這起工安事件已經引起了各界的關注！本席認為造成如此嚴重的死傷到底是天災？還是人禍？超高大樓在施工期間到底有沒有安全的疑慮？而且經過這一次地牛大翻身臺北市還有哪些危險大樓？根據了解，目前相關的建築法規對於二十三層以上的高樓層建築物不論在消防安全、公共安全以及勞工安全方面都沒有完整的法律規範，因此所有超高大樓的各種安全結構實在令人憂心。

四、臺灣地區發生地震的次數相當頻繁，每次的傷亡甚至所耗費的社會成本更是難以估計。三三一大地震重創臺北市，造成五死二十幾傷的慘劇。雖然市政府已經進行危機處理，並勒令新建中的臺北國際金融大樓先停工，確定安全無虞之後才能復工。但是本席卻認為；市政府有必要記取這一次的慘痛教訓，立即加強臺北市各種防災救難的體系，以及針對危險大樓與各種公共安全設施作徹底體檢。雖然災難無法避免，不過加強各種安檢工作卻能將傷害減到最低，因此這一次市政府一定要拿出施政的鐵腕，絕對不能受到財團的

壓力，草率行事，針對高樓進行全面體檢，逐層鑑定，才能保障臺北市民的安全。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有關超高層大樓安全問題，目前國內規範建築物結構設計之相關規定，主要為內政部訂頒之「建築技術規則」及「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本市為因應特殊結構案件，亦於八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修正實施「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規定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以上者，應依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且建築物高度未達五十公尺但構造或地質特殊，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者亦同，以確保超高層大樓結構設計安全無虞。

二、在本次三三一震災後，本市對施工中建築工程安全管理特別要求地震發生前七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施工工地加強品質管制，均應委託鑑定單位作安全鑑定，並限於四月三十日前完成報備手續，逾期未辦理者勒令工程停工，以避免施工中建物因受地震影響可能對混凝土構件產生龜裂、剝落或鋼筋握裹力不足等潛在質變，影響構造物安全；對於十二樓以上規模之建築工地，本府工務局亦要求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全面實施工地安全自主檢查，並將檢查結果限期七日內送工務局備查，逾期未做檢查，工程不得繼續施工。

三、有關臺北國際金融大樓興建工程於三三一地震時發生塔樓區東、西向塔吊折斷掉落事故乙案，本府除立即完成受傷人員急救、人員疏散及交通管制等緊急處置措施外；本府工務局並立即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予以該工程勒令停

工處分；經查該大樓建築物主體結構係依內政部訂頒「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設計施工，在本次地震時建築物主體結構除受塔吊掉落損壞裙樓區已竣工樓版及施工中第四十七至五十二層小梁及桁架外，其餘主體結構並未因地震搖晃而發生損壞。本案災後本府工務局已於四月一日邀集相關公會及本府勞工局於現場召開災後處理會議，同意三號塔吊於經本府勞工局檢查合格後得再行啓用進行緊急安全處理作業；並要求承造人立即進行建築物全面檢查，以防止因餘震造成小物件飛落發生意外；檢查紀錄（塔吊結構及全面性之安全檢查）、災害原因檢討及改善計畫（爾後施工意外事件之防止及檢討）分送本府勞工局及工務局審查，經會同相關單位核准後始同意復工；本案超高大樓塔吊墜落引發施工安全問題，本府將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加強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

十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四月二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於內湖區碧山露營區旁的停車場與大崙果園對面池塘邊設置流動廁所各一座，以利山友如廁，既衛生又安全。

說明：

一、內湖多山、多步道提供近郊民眾健身與登山之好場所，市府於陳水扁市長時即積極整頓碧山露營場與登山